

证券代码：400053

证券简称：佳纸 5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## 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6月2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环球中心6-1-709号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陈启昕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0,096,33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28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5人，列席0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列席0人；

##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》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 同意股数 80,096,3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（如有）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中律师事务所。

(二) 律师姓名：黄超、万昊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 日